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三届会议(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通过的意见

第 31/2015 号(刚果民主共和国)

事关: Frédéric Bauma Winga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并延长了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三年。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0/69),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Frédéric Bauma Winga 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做出答复。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作为剥夺自由的理由(如某人服刑期满后或尽管适用大赦法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所致(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之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这种剥夺自由构成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Bauma Winga 先生 1990 年 3 月 20 日在戈马（刚果民主共和国）出生。他是一位刚果人权活动家，参加了多次青年社会运动，包括为变革而奋斗（Lucha）和 Filimbi（斯瓦西里语意为“哨子”）网络。从 2014 年 10 月起，Bauma Winga 先生开始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日内瓦呼吁（Geneva Call）组织担任方案助理顾问。

5. Lucha 是戈马市青年的一项公民行动运动，它要求政治和行政当局承担起责任，通过非暴力的公民行动争取社会正义。Filimbi 是一个青年民主活动人士网络，它公开谴责与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环境有关的反民主倾向。Lucha 和 Filimbi 是和平的非暴力运动。

6. 根据收到的资料，Winga Bauma 先生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前往金沙萨参加一个有关刚果青年参与选举进程的交流研讨会并与刚果和外国青年活动人士参加 Filimbi 网络。

7. 来文方称，2015 年 3 月 15 日上午，Filimbi 运动在 Masina 市 Eloko ya Makasi 文化中心组织了一次研讨会，Bauma Winga 先生是新闻发布会的主要发言者之一。12 时 30 分左右，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一个分支——刚果军事警察——逮捕了 Bauma Winga 先生和布基纳法索“Balai citoyen”（公民扫帚）联合运动、塞内加尔“Y en a marre”（厌倦了）和刚果民主共和国“Lucha 和 Filimbi”的约 40 名其他青年活动分子。在逮捕时，一些人受到虐待。军警没收了被捕者的身份证、照相机和其他私人物品，并把他们带至金沙萨国家情报机构所在地。没有向 Bauma Winga 先生说明这次逮捕的理由。

8. 来文方指出，当日傍晚，刚果政府发言人 Lambert Mende 向民众宣布，被拘捕的这些年轻人属于“恐怖分子”。他尤其指控他们宣扬暴力并准备暴动，但对这些指控未提供任何证据。

9. 来文方称，2015 年 3 月 17 日，Filimbi 一位领导人 Sylvain Saluseke 在金沙萨大饭店（Grand Hotel）与国家情报局局长约会以争取 Bauma 先生及其被捕同伴获得释放时被拘捕。当日在戈马，约 10 名 Lucha 活动人士在国家情报局办公楼前和平示威要求政府释放 Bauma Winga 先生时被情报局人员逮捕。2015 年 3 月 19 日，刚果政府对被逮捕的刚果公民的命运作出裁决，宣布他们或被释放，或交由合法设立的法庭审判。Bauma Winga 先生既未被释放，也未交由法庭审判。

10. 来文方指出，2010 年 3 月 18 日，被逮捕的塞内加尔和布基纳法索活动人士被释放，并被驱逐回国。

11. 2015 年 3 月 23 日，Bauma Winga 先生和其他被捕青年的律师 Sylvain Lumu 女士对 X 实施绑架、任意逮捕、拘留和非法搜查以及侵犯赋予个人的权利提出刑事指控。Lumu 女士多次试图与其委托人 Winga Bauma 先生联系，皆被刚果当局拒绝。

12. 2015 年 3 月 25 日，国民议会议长 Aubin Minaku 在国际广播电台谈到 Bauma Winga 先生和其他被拘留但未被带见法官的刚果人权活动人士。他声称安全部门已得到检察官许可，将拘留时间延长超过刚果法律规定的 48 小时，然后将被捕者带见法官。

13. 2015 年 3 月 30 日，Minaku 先生批准成立了议会工作组，负责对 2015 年 3 月 15 日逮捕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开展调查。15 名议会工作组成员获许与 Bauma Winga 先生会面，Bauma Winga 先生既未被带见检察官也未被带见主审法官。议会工作组报告指出，Bauma Winga 先生没有受到虐待，但称不明白为何被捕，也未被告知可以聘请律师。此外，工作组一位成员表示，刚果当局转交给工作组文件无法证明被捕人士的活动与任何恐怖主义计划相关联。

14. 2015 年 5 月 5 日，Bauma Winga 先生被转入金沙萨中央监狱。La Gombe 检察院总署法官负责调查其案件。

15. 来文方称，有关 Bauma Winga 先生的程序存在严重缺陷，他没有得到公正审判的保障，尤其是他被捕时没有被告知逮捕他的原因；他没有与律师或家人联系；自 2015 年 3 月 15 日被捕以来，他没有被带见检察官或主管法官以对其被拘留作出裁决，而刚果法律规定，必须在被捕后最多在 48 小时之内将被拘留者带见法官。

16. 因此，来文方称，拘留 Bauma Winga 先生是任意的，属于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第三类和第五类，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政府的答复

17. 工作组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未对 2015 年 5 月 15 日向其转交的来文作出答复。由于 60 日的政府答复期限早已过去，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工作组现在可以提出意见。

讨论情况

18. 自 1990 年代中期以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政治局势一直是联合国工作的重心；在那里开展了一系列维持和平行动，所有行动都涉及保护人权工作。2015 年 3 月 15 日的事件众所周知，因为国际媒体对此进行了大量报道，外交使团也

参与其中。在缔约国没有作出答复的情况下，这种特殊情况有助于对来文的可信性和可靠性作出评估，尤其是来文对事情的叙述前后一致，并有部分内容记录在案，因此，工作组认可来文报告的事实成立。

19. Bauma Winga 先生是戈马青年领导人和人权捍卫者。他与其他人一道被捕时，是在表达政治见解，没有人告诉他有任何刑事指控能证明他被逮捕以及随后被拘留是合法的，他没有被带见法官，从而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款。此外，他享有律师协助的权利也受到侵犯，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

20. 工作组认为，受害人的领导者身份及其当天表达的政治见解显然是造成他被逮捕和拘留的原因。侵犯其享有法律代表的权利虽属偶然，但不可忽视。因此，逮捕和持续拘留 Bauma Winga 先生具有任意性，属于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处理意见

21.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持续拘留 Winga Bauma 先生具有任意性，因为它缺乏法律依据，始于他行使言论和见解自由，他享有律师协助的权利受到侵犯。因此，拘留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拘留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22. 因此，工作组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立即释放 Winga Bauma 先生，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提供充分赔偿，以补救他遭受的严重物质和精神伤害。此外，政府应确保进行调查，查明事实真相，确定责任并确保任何不当行为受到惩处。

[2015 年 9 月 3 日通过]